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李玟靜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wendy471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22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224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
「芭蕾說明會」流程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3月11日師大體研中字第
11510061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將新增「芭蕾」項目，為使相
關參賽人員更加瞭解芭蕾賽程規範，依教育部113年2月7日
臺教師(一)字第1132600312號函辦理本次說明會。

三、北區說明會相關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4月19日(星期日) 上午9時至11時。

(二)地點：本校和平校區Ⅱ綜合大樓2樓-綜202演講廳(臺北
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、各級學校有興趣參與
芭蕾比賽之教師及學生。

(四)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psFELYQxHneeRb24A>，亦
可上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官網查詢。

學務處

115/03/13 11:58



1150001599

有附件

(五)交通注意事項：活動現場不提供免費停車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前往。

四、與會教師於活動期間本局同意差假以公(差)假登記辦理，並得於2年內擇日核實補休完畢，與會學生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公假。

五、檢送北區說明會活動流程表1份。

六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繫本單位承辦人許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49-3242，電子郵件：hsuyentzu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